

证券代码：831589 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9	吉福新材	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韩风、毛光年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 15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下 2024 年的工作，系统总结了 2024 年的战略目标落实情况、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，并指出了在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，同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系统性的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，对存在的

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与指导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，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对收入、成本、利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 15 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叶红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88 号汤臣中心 B 座 208 室 联系电话：13524007996 传真：021-58767791 邮政编码：2001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